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3〕95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104号）的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3〕21号）安排，现将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1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监〔2020〕18号）文件要求，特别注意在直达资金拨付使用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

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3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备注
1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德县2023年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1.00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鸭塘饲草收储中心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360.00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631.0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群雁
主管部门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1	
		其中: 财政拨款		2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支付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人数		≥2700人
		质量指标	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人均标准（人年均）		1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年人均增收		≥1000元
			带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7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6%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6%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鸭塘饲草收储中心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苏雪梅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 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合作社使用2023年产业项目资金360万元，与永德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展饲草产业，合作期限20年。永德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度以投资资本360万元的3%的分红结合作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永德县鸭塘饲草收储中心室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括场地基础处理、建设厂区道路、排水沟等				100%
		质量指标	按行业质量要求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100%
		成本指标	室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费用支付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增加国有企业收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县饲草产业发展				有限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同时，减少因焚烧秸秆造成的环境污染				有限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饲草、畜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有限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95%以上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